

## 國立東華大學 2023 年校慶運動會系列活動—排球賽

- 一、 活動主旨：為提升本校羽球運動風氣，促進各系學生相互交流，並培養學生團隊精神，進而提高排球技術水準。
- 二、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體育中心。
- 三、 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排球社。
- 四、 比賽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體育館 A、B、C 場。
- 五、 比賽日期：112 年 11 月 24-26 日
  - ※ 複賽不開放調賽。
- 六、 參賽資格：
  - (一)本校學士班及研究院所之相同科系之學生，並持有當學期在學證明。
    - ※ 每隊場上球員不得超過兩位甲組選手。
    - ※ 甲組選手定義：
      - 高中曾為甲組成員。
      - 曾參與大專聯賽最高層級球員(有登錄球員名單者)。
      - 因排球項目升學的體育資優生。
  - (二)東華大學之現任教職員、助理。
    - ※ 教職員可與該系之隊伍報名，不可跨系所或跨單位組成聯隊，但不可重複報名。
- 七、 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
    - 1.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賽事採用 2021~2024 國際排球規則。
    - 2.採落地得分三局兩勝制。第一、二局 25 分，第三局 15 分；第一、二局最多 DEUCE 至 30 分，第三局最多 DEUCE 至 20 分。
    - 3.比賽期間教練或隊長需向二裁請求且比出暫停手勢，經得二裁允許方得進行替補、暫停動作，否則比賽繼續進行。
    - 4.女生可報名男排,男生不可報名女排。
    - 5.整場賽事球員不得重複報名，經發現則報名表視為無效，不受理報名。
    - 6.本次賽事用球：MIKASA MVA300 旋風皮球。

(二) 比賽分組:

<女子組六人制>，網高 224 公分。

<男子組六人制>，網高 243 公分。

(三) 比賽制度：

1. 預賽：視隊伍數抽籤，採分組循環制。

2. 複賽：採單淘汰賽制。

※勝負判定之優先順序如下：

1. (總勝場數)/(總負場數)之商大者為勝。

2.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為勝。

3. (總得分數)/(總失分數)之商大者為勝。

4. 若以上順序仍無法決定，則由大會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四) 比賽隊伍：

1. 各組每系至多兩隊，已聯隊之隊伍不可拆成兩隊比賽。

2. 男子以及女子組上限至多 15 隊，混排組上限 12 隊，男女組未滿 10 隊，混排未滿 8 隊不開賽。

3. 每隊至多可報名 16 位球員。

4. 冠亞、季殿賽至多可登錄 12 名球員。

(五) 比賽獎勵：

男女排各取前三名，閉幕時頒發獎牌十二個以及膠球乙顆。

八、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時間：

※ 10 月 21 日(六) 12:30 至 11 月 11 日(六) 23:59。

※ 未於上述時間內寄件則概不受理。

※ 請郵寄文件檔案到 411074029@gms.ndhu.edu.tw，不受理雲端檔案和連結。

(二) 報名費用：2150 元整(含 500 元保證金)

※ 報名費繳交視同確定出賽，如需退賽一概不予退費。

(三) 報名流程：(採網路報名)

1. 確實下載報名表並完整填寫，若有不詳之處則不受理報名。

- 2.報名信件主旨範例：中文系女排校慶盃報名、中文系女排以及混排校慶盃報名。
- 3.確認主旨無誤後務必附檔，。
- 4.經確認後將會回信告知報名成功與否，若無回信請主動聯絡負責人做確認，報名截止、隊伍額滿後概不受理。
- 5.報名表寄出後直至領隊會議都不可再修改。

(四)報名表連結：[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yHbB2-GMOI\\_jeFJdDxOI-b144DIP91IIBAz3Rxless/edit?usp=sharing](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yHbB2-GMOI_jeFJdDxOI-b144DIP91IIBAz3Rxless/edit?usp=sharing)

※ 未附檔之信件不予受理。

※ 若重複寄出有效報名表，以第一份順序為該隊報名排序，任何資料僅於領隊會議時修改。

#### 九、 領隊會議：

(一)時間：2023年11月15日。

(二)地點：將於FB專頁【東華排球社】另行公告。

(三)會議內容：

(1) 抽籤及繳交報名費。請各隊伍派一名代表準時參加，若逾時出席，主辦方將視情況延後順位或取消參賽資格。

※ 領隊會議時若未出席或未完成繳費，將取消報名資格，由候補隊伍依序遞補之。

(2) 球員名單最後確認與修改。增加人數以『三人』為上限，更改隊名亦算乙次，刪除、修改學號、系級、名字無上限，會議結束後將不得再更改。

※ 若學生證、紙本在學證明或教職員證資料與球員名單不符，一概不予出賽，請多加注意。

(3) 個別疑問討論。煩請於會議時提出，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

(4) 調賽。僅能接受上課或考試因素導致隊伍人數不足六人，打工以及其他個人理由不予認可。

※ 調賽僅為儘量避開，不保證絕對調開。

※ 如需提出證明資料，務必於11/17(五)23:59前私訊粉專附上證明，逾時概不受理。

十、 競賽規定：

(1) 保證金制度：(以報名表上之隊伍為單位)

1. 若無違規並完整參與賽事，可於閉幕後至總紀錄台領取。

※ 若未領取，請於三天內私訊粉專告知帳號，手續費須由各隊自行吸收。逾時則充公，請各隊伍多加注意。。

2. 館內(包含二樓看台)禁止飲食(含攜帶)如:手搖杯.....等。開水、寶特瓶除外。

違規乙次扣除保證金新台幣 250 元。

3. 切勿攜帶寵物入館。(包含二樓看台)

違規乙次扣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

4. 惡意棄賽之隊伍。因隊伍個人因素棄賽或導致賽程延誤者。

違規乙次扣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

5. 開幕式、閉幕式集合點名時未達 6 人或未出席之系隊。

違規乙次扣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

(2) 檢錄：

請派一名代表攜帶球員 **學生證或紙本在學證明、教職員證**，於當天第一場表訂賽程前二十分鐘至總紀錄台進行檢錄，其他證件一律不予認可，核對後即退還。若逾時大會將視情況拒絕或進行補檢錄。

※ 若於比賽開始(TOSS)後進行補檢錄之球員不得參與該場比賽。

※ 逾表定賽程前 10 分鐘檢錄人數未達 6 人之隊伍，主辦單位得沒收該場比賽，分數以 0:2(0:25、0:25)計算之。

(3) 身分查驗：(甲組.....等問題)

每場比賽前雙方隊長可於比賽場地查證對方隊伍球員名單及身分資格。

如查證其不符合報名資格，將取消該名球員整場賽事參賽資格，若該隊伍先前比賽不符合資格之球員參賽，將沒收先前比賽成績，以 0:2(25:0、25:0)計算之。當首局第一聲發球哨落下時，不再受理向該場裁判提出任何對方球員身分資格之疑慮。

※ 若有冒名頂替者(含跨隊及未報名出賽)，大會得沒收全部比賽成績並扣除所有保證金。

(4) 未檢錄出賽：

該場比賽首局第一聲發球哨落下後，若對方場上有未檢錄出賽等「場上」球員問題，請於賽後 30 分鐘內，由隊長向總計錄台提出。若經查證屬實，視被檢舉隊伍該場次為棄賽。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5) 球衣規範：

各隊球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著統一並有單一格式、前後皆有清楚號碼的運動服裝，球衣號碼依規定為 1-99 號，不符合上述任一規定者一律不得出場比賽。若因不符球衣規範導致球員人數不足六人，將沒收該場比賽並視為惡意棄賽進行處罰。

※ 主辦單位不提供號碼衣。

※ 球衣上不得使用白貼、膠帶等物品黏貼，或是塗改球衣編號。

※ 自由球員之球衣顏色需與同隊其餘非自由球員球衣顏色不同，若有兩位自由球員，自由球員球衣顏色及款式必須相同。

(6) 球員名單登錄：

冠亞、季殿賽出賽之隊伍，請於表訂賽程時間前二十分鐘至總紀錄台完成球員名單登錄。

十一、 其它：

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

十二、 聯絡方式：

總召：蕭祖華

信箱：411074029@gms.ndhu.edu.tw

副召：饒芊濡

請先以信箱或粉專聯絡為主。